

2024 年度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保护地。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编制发展规划、技术规范、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市园林、城市公园、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保护、修复和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活动、古典园林控制区建设项目的审核。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三）负责全市古典园林、近代园林、当代园林等资源的普查、建档、修复、监测、预警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园林遗产保护、传统园林营造技艺、历史建筑修复技术的研究、传承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园林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以及协同全市其它世界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公园资源调查、等级评估、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国内园艺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

（四）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工作。负责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管理和执行。负责市区城市绿线的划定并监督控制。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绿线划定工作，并监督管理。

（五）承担全市重点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职责。

负责市区重点绿化工程建设、重要绿地养护管理。承担全市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普查、建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各县级市（区）城市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全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丘陵山区综合开发。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七）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八）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全市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全市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

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森林火灾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制定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园林绿化和林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园林遗产、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履约工作。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协会、学会的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编制市区园林绿化建设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指导园林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组织实施相关生态补偿制度。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园林绿化和林业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协同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安全体系。

2. 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在市

行政审批局依法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3. 按照简政放权要求，将在姑苏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可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行政权力和相关职责事项交由姑苏区行使，成熟一批，移交一批，逐步到位。

（十五）林业管理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履行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森林（林地）林业调查确权登记和监测评价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编制和指导实施；负责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编制森林、湿地在内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做好和耕地保护等衔接指导工作；负责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统计、评估核算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 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服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拟订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及利用专项规划；配合森林、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和资产统计及核算；贯彻执行森林、湿地资源用途转用政策要求，并配合转用实施；涉及林业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重大政策制定，须事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

3. 各有关市辖区范围内的林业管理职责，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林业管理的要求另行规定。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信息处）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承担重要文稿、党政信息、机要保密、文书档案工作，承担重要事项的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来信来访的办理协调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二）规划和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拟订全市园林、城市公园、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拟订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承担市区城市绿线划定，并控制管理；指导各县级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绿线划定；承担全市园林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编制；参与全市园林绿化和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核；负责本系统基建项目的管理工作；承担国际国内园艺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自然保护区、林业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本系统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负责提供本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技术支持；组织园林绿化和林业的科技管理、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草拟全市园林绿化、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关政策法规、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负责机关行政许可服务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本系统诚信体系建设和直属单位经营价格管理；承担调查研究和重大改革工作；负责市级园林绿化和林业湿地综合执法工作。（三）合作交流处（产业促进处）。组织园林遗产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承担园林遗

产国际公约履约工作；负责全市园林世界文化遗产，以及协同全市其它世界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指导编制全市园林、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区经营规划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直属单位经营管理、A 级景区（点）建设和服务监督工作；负责本行业、本系统宣传、精神文明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影视拍摄的审批工作；指导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苏州）工作。统筹协调园林品牌策划、资源整合和产业联动工作，指导行业特色和骨干企业发展。（四）园林管理处。指导古典园林、近代园林、当代园林等园林遗产的保护修复，组织全市园林遗产资源调查、评估和审核工作；负责编制和公布《苏州园林名录》，承担园林遗产保护管理政策和标准拟订、业务指导、对外开放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园林遗产的监测和预警工作；承担全市园林遗产保护、古建筑修复技术的培训和研究；负责全市园林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组织国际国内园艺博览会布展和交流工作；指导直属单位日常景观环境、园艺陈列等专业管理和业务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展览活动的审批工作。（五）城市绿化处。参与编制全市城市公园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公园的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城市公园资源调查、评估和等级审核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公园的管理规则、技术标准和考核细则，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公园的文化艺术挖掘、整理和利用；参与城市公园新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广和引进；参与全市城市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并监督实施；拟订地方绿化行业规范、标准及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城市绿线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区重点绿化项目建设和重要绿地养护管理；承担全市重大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论证和审核工作；组织全市城市绿化资源调查评估、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程的安全质量监督；指导全市城市绿化行业市场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全市绿化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六）林业管理处。负责监督管理林业、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相关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农村绿化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丘陵山区综合开发；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公约履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市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指导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监管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和合理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全市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全市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

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全市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调查、鉴定、确定和保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七）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参与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利用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自然保护地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生态修复和合理利用工作；负责组织全市自然保护地资源的调查、评价、等级审核和监督管理；承担自然保护地建设活动审核工作；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全市世界自然遗产，以及会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八）安全管理处（森林防火处）。负责落实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森林防火、抗灾防灾、安全生产、治安秩序等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预案演练、督促检查工作。（九）财务审计处。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系统经费预决算；承担园林绿化和林业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相关直属单位经济目标；负责组织园林绿化和林业的综合统计工作；指导实施相关生态补偿制度及资金支付。（十）组

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本系统干部、人才培养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承担本系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干部培训、任免奖惩、绩效考核等工作。承担本系统继续教育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负责本系统统战、双拥工作；归口管理本系统社团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本系统出国（境）任务审查报批工作。机关党委。与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合署办公，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苏州市园林博物馆）、苏州市留园管理处、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苏州分中心、苏州市园林档案馆）、苏州市狮子林管理处、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处（苏州市绿化指导站）、苏州市林业站（苏州市森林植物检疫站）、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苏州市园林绿化和林业监察所、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3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本级、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苏州市园林博物馆）、苏州市留园管理处、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

与研究中心苏州分中心、苏州市园林档案馆）、苏州市狮子林管理处、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处（苏州市绿化指导站）、苏州市林业站（苏州市森林植物检疫站）、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苏州市园林绿化和林业监察所、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园林金字招牌更加闪亮。圆满完成园林景区景观绿化、服务设施、苏派盆景、讲解与特色服饰、游览秩序整治提升“五大行动”，全面达到管理精细、环境精致、服务精微、形象精雅的水准。出台《苏州园林分类管理和评估细则》、园林古建筑保护和水体水质改善三年行动计划，完成 108 个古建筑修缮和厕所改造项目，环秀山庄与王鏊祠一体化开放、拙政园“宜两亭”对外开放。拟订苏州古典园林和威尼斯潟湖合作备忘录，深化拙政园与加拿大逸园姊妹园交流合作，推进苏州园林北美巡展、狮子林与澳门卢廉若公园互展、网师园与美国兰苏园互访，圆满举办“青年与传统营造技艺”国际交流、第 16 届亚太古建保护修复培训等主题活动 30 余场，赴哈尔滨、拉萨等地举办园林美学专题展。组织开展“园林建筑之美”科普专栏、“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微视频征集、“香山帮”传承人口述档案采集、《图说植物造景技艺》编撰等全媒体传播项目，纪录片《苏园六纪》4K 修复版在新加坡全球首映，拙政园专题报道登上德国《时代周报》。沧浪亭艺兰传统、虎丘云岩茶制作、游石湖习俗入选市级非遗名录。“虎丘山文化景观保护”项目获 2024 年 IFLA 亚非中东地区奖。

（二）城市绿化景观更加靓丽。编制“公园城市”战略品牌策划和规划建设导则、绿道建设指导意见、城市绿化特色品质提升、基于安全的城市绿化树木更新指导意见、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城市公园名录管理细则、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技术指引等 14 项行业政策规范文件，完成 187 个生态建设项目，提升改造绿廊绿道 120 里、公园及小微绿地 220 个，发布首批公园名录（100 个），开放共享第二批公园绿地 30 处、293.5 万平方米，完成苏州公园民德亭景观恢复和市级“无界公园”样板工程 3 个，新建及改造休憩座椅 2260 张，全市 11 座公园入选首批长三角城市“公园+”名录，“公园城市”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开展绿化环境百日攻坚、古城道路绿化提升、滨水步道林荫化、“啄木鸟”体检、轨交沿线景观恢复、“树线矛盾”整治、绿化病虫害监测、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等专项工作，实行“方案审查、施工指导、养护检查”全过程监管。建立绿化养护管理和应急抢险责任清单。公园、绿道（廊）“双百”工程获全市“十大民心工程”，“花润万家”社区同心花园入选全市社会治理典型改革案例。

（三）林业生态底色更加厚实。全面启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森林步道总体规划，完成山地森林生态整治和造林绿化工程 60 个，新建及改造绿美村庄 11 个、省级森林步道 3 条，营造林 3.07 万亩，林木覆盖面积、林木覆盖率达 191.94 万亩、20.58%。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和健康体检。全市记录到陆生野生动物 500 种、维管植物 2376 种，办理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 298 件。出台风景名胜区和公益林保护生态补

偿政策，新增湿地保护小区 7 个、受保护湿地 4 万亩，全市湿地保护率 72.8%。启用湿地生态感知系统，列为全国首批湿地总量管控试点城市并首创“图斑+数据”模式。苏州入选“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名单。常熟市铜官山村绿美村庄、高新区高标准农田林网入选全省首批国土绿化精品案例。苏州林业局各项工作在全省保持领先。苏州湿地自然教育获“中国湿地教育 CEPA 典型案例”。湿地站荣获全国 4 家、江苏唯一优秀集体称号。

（四）游览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出台苏派盆景（花木）产业振兴和苏州园林盆景传承发展计划，举办第十一届中国（虎丘）盆景展、全国（狮子林）盆景菊精品展、首届苏州（上方山）花展，创新升级“拙政问雅”“网师夜花园”“夜探虎丘”，跨城联动开展“天平枫会”“石湖串月”活动。持续打造“我在苏州游园林”“我在苏州造园林”系列品牌，推出 100 多项、1000 多场特色活动，发布时令赏花指数 25 期共 805 个赏花点。完成 50 座园林和 40 座砖雕门楼三维建模、园林数字化采集 5000 余件，开发推进“园林+酒店”、青少年园林模型大赛、“虎丘秘境”数字体验馆、留园书条石导览、华南虎主题书店、“寻找范成大”跑团活动等 50 多个 IP 衍生品。精简优化便利化入园措施，开拓携程、美团、抖音、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营销矩阵，累计发放超百万元消费券，网络直播 200 多场，园林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第二部分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9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9
五、事业收入	61,748.18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765.09
		十二、农林水支出	2,830.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32.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047.37	本年支出合计	71,047.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1,047.37	总计	71,047.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047.37	9,299.19			61,748.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31	2,124.31						
20101	人大事务	2,108.27	2,108.2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8.27	2,108.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4	16.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04	16.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	4.59						
20409	国家保密	4.59	4.59						
2040904	保密技术	4.59	4.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00	4.00						
2060702	科普活动	4.00	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	4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00	4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04	460.74			1,98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2.46	460.74			1,96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12	71.88			11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2.48	261.07			1,29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7.87	127.78			560.08			
20808	抚恤	23.58				23.58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8				23.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65.09	2,437.83			52,327.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70.62	1,570.62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0.99	1,550.9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4	19.6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2,331.26	4.00			52,327.2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2,331.26	4.00			52,327.2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3.20	863.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3.20	863.20						
213	农林水支出	2,830.57	2,830.5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30.57	2,830.57						
2130204	事业机构	615.48	615.4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26.07	726.0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98	10.9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9.79	59.79						
2130212	湿地保护	696.85	696.8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21.41	72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2.76	1,397.15			7,43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2.76	1,397.15			7,43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7.42	386.46			1,690.96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2.59	534.92			4,037.67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2.75	475.77			1,706.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047. 37	36,779. 97	34,267. 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 31		2,124. 31			
20101	人大事务	2,108. 27		2,108. 2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8. 27		2,108. 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 04		16. 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 04		16. 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59		4. 59			
20409	国家保密	4. 59		4. 59			
2040904	保密技术	4. 59		4. 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 00		4. 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 00		4. 00			
2060702	科普活动	4. 00		4.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00		40. 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 00		40. 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40. 00		4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 04	2,446. 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2.46	2,42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12	18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2.48	1,552.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7.87	687.87				
20808	抚恤	23.58	23.58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8	23.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65.09	24,593.31	30,171.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70.62	1,550.99	19.64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0.99	1,550.9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4		19.6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2,331.26	22,568.37	29,762.8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2,331.26	22,568.37	29,762.8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3.20	473.95	389.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3.20	473.95	389.25			
213	农林水支出	2,830.57	907.86	1,922.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30.57	907.86	1,922.72			
2130204	事业机构	615.48	615.4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26.07		726.0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98		10.9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9.79		59.79			
2130212	湿地保护	696.85	292.37	404.4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21. 41		721.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2. 76	8,832.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2. 76	8,832. 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7. 42	2,077. 42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2. 59	4,572. 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2. 75	2,182. 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9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31	2,12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9	4.5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	4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74	460.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37.83	2,437.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2,830.57	2,830.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7.15	1,397.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99.19	本年支出合计	9,299.19	9,299.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299.19	总计	9,299.19	9,299.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99.19	4,790.67	4,50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31		2,124.31
20101	人大事务	2,108.27		2,108.2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8.27		2,108.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4		16.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04		16.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		4.59
20409	国家保密	4.59		4.59
2040904	保密技术	4.59		4.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00		4.00
2060702	科普活动	4.00		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		4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00		4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74	46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74	46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8	7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07	261.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78	127.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7.83	2,024.94	412.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70.62	1,550.99	19.64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0.99	1,550.9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4		19.6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3.20	473.95	389.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3.20	473.95	389.25
213	农林水支出	2,830.57	907.86	1,922.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30.57	907.86	1,922.72
2130204	事业单位	615.48	615.4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26.07		726.0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98		10.9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9.79		59.79
2130212	湿地保护	696.85	292.37	404.4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21.41		72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15	1,39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15	1,39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46	386.46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92	534.92	
2210203	购房补贴	475.77	475.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90.67	4,557.78	232.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8.44	4,258.44	
30101	基本工资	547.54	547.54	
30102	津贴补贴	1,270.09	1,270.09	
30103	奖金	452.98	452.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44.67	844.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55	264.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45	129.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94	106.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6	6.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93	97.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18	388.18	
30114	医疗费	14.92	14.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15	13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90		232.90
30201	办公费	52.19		52.19
30202	印刷费	0.44		0.44
30203	咨询费	0.40		0.4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12		0.12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3.55		23.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5		11.05
30211	差旅费	51.42		5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4	租赁费	5.64		5.64

30215	会议费	0.48		0.48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3		4.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7		3.97
30228	工会经费	47.64		47.64
30229	福利费	1.12		1.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7		6.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2		5.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46		3.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6		11.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34	299.3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89.27	289.2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73	1.7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	8.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99.19	4,790.67	4,50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31		2,124.31
20101	人大事务	2,108.27		2,108.2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8.27		2,108.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4		16.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04		16.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		4.59
20409	国家保密	4.59		4.59
2040904	保密技术	4.59		4.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00		4.00
2060702	科普活动	4.00		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		4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00		4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74	46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74	46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8	7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07	261.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78	127.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7.83	2,024.94	412.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70.62	1,550.99	19.64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0.99	1,550.9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4		19.6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3.20	473.95	389.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3.20	473.95	389.25
213	农林水支出	2,830.57	907.86	1,922.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30.57	907.86	1,922.72
2130204	事业机构	615.48	615.4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26.07		726.0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98		10.9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9.79		59.79
2130212	湿地保护	696.85	292.37	404.4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21.41		72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15	1,39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15	1,39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46	386.46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92	534.92	
2210203	购房补贴	475.77	475.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90.67	4,557.78	232.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8.44	4,258.44	
30101	基本工资	547.54	547.54	
30102	津贴补贴	1,270.09	1,270.09	
30103	奖金	452.98	452.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44.67	844.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55	264.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45	129.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94	106.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6	6.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93	97.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18	388.18	
30114	医疗费	14.92	14.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15	13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90		232.90
30201	办公费	52.19		52.19
30202	印刷费	0.44		0.44
30203	咨询费	0.40		0.4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12		0.12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3.55		23.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5		11.05
30211	差旅费	51.42		5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4	租赁费	5.64		5.64
30215	会议费	0.48		0.48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23		4. 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 97		3. 97
30228	工会经费	47. 64		47. 64
30229	福利费	1. 12		1. 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7		6. 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 82		5. 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 46		3. 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76		11. 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 34	299. 3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89. 27	289. 2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 73	1. 7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 02	0. 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31	8. 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9.80	10.00	9.30	0.00	9.30	10.50	3.22	122.44	20.75	9.55	6.97	0.00	6.97	4.23	1.47	115.9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6.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45.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86.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6.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32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4
30201	办公费	25.8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3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0214	租赁费	3.14
30215	会议费	0.48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1
30228	工会经费	24.00
30229	福利费	0.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4,662.4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2.7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56.05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23.6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52.9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34.8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1,04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1.89 万元，减少 0.7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1,047.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1,04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3.42 万元，增长 0.66%，变动原因：多举措并行，客流量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5.3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无结转。

（二）支出决算总计 71,047.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1,04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2.13 万元，增长 0.65%，变动原因：游客量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及服务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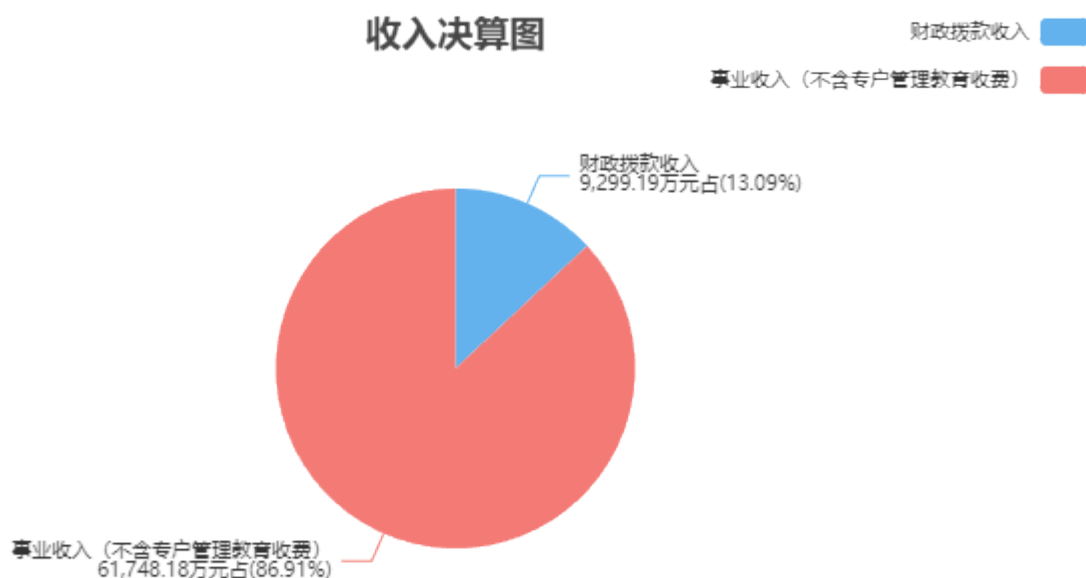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4.03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无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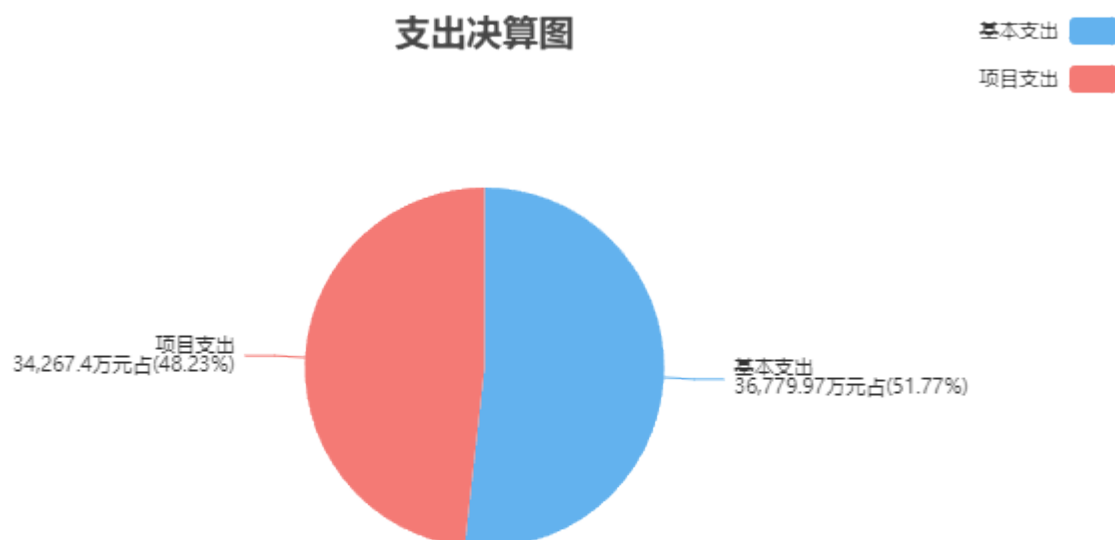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1,047.37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9,299.19 万元，占 13.0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61,748.18 万元，占 86.9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1,04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79.97 万元，占 51.77%；项目支出 34,267.4 万元，占 48.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299.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9.35 万元，减少 6.62%，变动原因：例行节约。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299.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09%。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232.2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427.24 万元，支出决算 2,10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节约开支，精简支出。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0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湿地站、遗产中心发生的电子政务及其他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本级发生的信息化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湿地站、石湖发生的费用。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国家非遗保护资

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1.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退休人员及退休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50.81 万元，支出决算 26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新职工入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2.58 万元，支出决算 12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新职工入职。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18.54 万元，支出决算 1,55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基本工资调标、绩效奖等。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6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

年结转市立项目（江苏省园艺博览会苏州展园）。

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保护项目。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 617.18 万元，支出决算 8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景区环境卫生项目增加。

（七）农林水支出（类）

1. 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504.08 万元，支出决算 61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林业站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2.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 1,755 万元，支出决算 72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际资金下放到板块。

3. 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林业站技术推广费。

4.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5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际资金下放到板块。

5. 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 628.37 万元，支出决算 69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湿地站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6.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 397.72 万元，支出决算 72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本级发生省级专项资金。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96.53 万元，支出决算 38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存在新职工入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531.2 万元，支出决算 53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存在新职工入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82.98 万元，支出决算 47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存在新职工入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790.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5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299.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4.43 万元，减少 5.53%，变动原因：厉行节约。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790.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5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 万元，变动原因：出国经费有所调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59%；公务接待费支出 4.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3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出国经费有所调整。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出国经费有所调整。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澳门交流推广。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4.9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节约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4.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0.2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23 万元，接待 26 批次，345 人次，开支内容：来我局交流学习园林设计理念，施工工艺、人才培养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5.6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会议费支出，节约开支。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 个，参加会议 186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湿地保护规划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2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5.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节约开支，精简培训。

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6 个，组织培训 2322 人次，开支内容：各条线组织专项培训、领导干部素质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9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建设项目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8 万元，减少 12.71%，变动原因：节约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62.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56.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23.6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52.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34.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8.05%。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6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63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0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4,264.4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3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1,047.37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

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反映与保密业务相关课题研究及产品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

(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

(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

(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